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陸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8年6月11日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陸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陸生安心向學，投入個人研究項目而設置，非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金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，就讀於本校各學院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大陸學位生（不含陸籍雙聯學位生）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陸生獎勵金總額，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研究生教務組通報教育部學籍人數為分配基礎。
- 第五條 發放方式為學期制，時間點為每年1月及7月。凡具正式學籍，並無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開除學籍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之情形者，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查核資料後，匯款至研究生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非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補助款編列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